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已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现对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本次会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

二、对《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_____

唐林林_____

曾会明_____

2018年5月14日